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學二館電通研討室

主 席：顏主任楠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學系擬將大學部課程中跨系自由選修學分上修為 20 學分，並追溯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乙案，提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2	有關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認定事宜，請討論。	電腦與通訊學系	相關資料彙整已送校外實習就業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管制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關於本學系申請 IEET 認證審查規範（由 CAC 更改為 TAC）申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7 年 1 月 17(四)系上檢送認證檢核資料:課程規劃及成績單分析，請 IEET 協助檢核，1 月 24 日(四)IEET 副執行長劉曼君主任通知：已請認證委員團，幫我們先行檢核，檢核後認定本系課程不適合 CAC 與 EAC 認證規範，因此 IEET 副執行長建議系上更改認證規範由 CAC 轉為 TAC。

2.系上依建議配合辦理電通系的審查規範申請認證（由 CAC 改為 TAC）。

3.檢附 TAC 審查規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電通系的審查規範申請認證（由 CAC 改為 TAC）。

案由 2:配合本學系由 CAC 轉為 TAC 認證，修訂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 (1)教育目標 1 由『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電腦與通訊專業人才』更改為『培養學生電腦與通訊能力』。
- (2)教育目標 2 由『整合本校與區域資源，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更改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核心能力：

- (1)核心能力 1 由『具備數學與資通訊之專業知識能力』更改為『具備資通訊之專業知識能力』。
- (2)核心能力 5 由『具備國際觀與全球化之外語能力』更改為『具備數理、語文、通識之基礎知識能力』

2. 檢附『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表』修正前後對照表資料，【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1.修正後『本學系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電腦與通訊能力』。
- (2) 『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3) 『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職業倫理觀念』

2.修正後『本學系核心能力』：

- (1) 『具備資通訊之專業知識能力』
- (2) 『具備時事觀察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
- (3) 『具備軟硬體設計與分析之邏輯能力』
- (4) 『具備溝通表達與社會關懷之人文素養能力』
- (5) 『具備數理、語文、通識之基礎知識能力』
- (6) 『具備團隊合作與系統整合之宏觀能力』
- (7) 『具備手腦並用與學以致用之實務能力』

案由 3: 有有關本學系 107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支出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1.本學系 107 年度計劃型資本門 73.5 萬元，另有基本需求經常門 336,960 元，資本門 84,240 元。

2.經常門與資本門依往例優先更新改善教學設備與專業課程相關所需儀器設備後，本年度暫分配每位老師維護更新各實驗室之教學與指導專題等經費 50,000 元支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核定關於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本學系系招生委員招生作業規劃議案，請討論。

說明：

- 1.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人數由原本 12 名改為 15 名。
-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 3.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共同科目權重為 1 至 2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專業科目權重為 2 至 3 倍之間(權重級距 0.25)，且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 10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關於【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方案暨 108 學年度考招變革】，本學系系招生委員招生作業規劃議案，請討論。

說明：

- 1.自 108 學年度起，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擬定學測檢定及分發比序項目，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 4 科；於個人申請擬定第一階段檢定、篩選及第二段學測成績採計科目，所採用之學測考科合計至多 4 科；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2.本學系個人申請採計科目：
國文(後標)、英文(後標)、數學(後標)。
- 3.本學系繁星推薦採計科目：
英文(後標)、數學(後標)。

決議：照案通過。

自 108 學年度起：

- 1.本學系個人申請採計科目：
國文(後標)、英文(後標)、數學(後標)。
- 2.本學系繁星推薦採計科目：
英文(後標)、數學(後標)。

案由 6:有關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原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2. 修正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第二條，修正前『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四，分為三學分(十二小時/週)及九學分(三十六小時/週)之選修課二種，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滿十八週為原則』，修正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四，分為三學分(十八小時/週)及九學分(四十八小時/週)之選修課二種，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滿十八週為原則』

3. 檢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原則修正前後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案由7：擬修訂本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課程校外實習(A)、校外實習(B)、校外實習(C)及校外實習(D)課程時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一項(二)款、(五)款修正。

2. 修正前校外實習(A)3學分 12 小時、校外實習(B)3學分 12 小時、校外實習(C)9學分 36 小時、校外實習(D)9學分 36 小時

3. 修改後校外實習(A)3學分 18 小時、校外實習(B)3學分 18 小時、校外實習(C)9學分 40 小時、校外實習(D)9學分 40 小時。

4. 檢附本學系 106 學年度適用課程規畫表(修正後)，【如附件 4】。

5. 本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 106學年度起適用課程規畫修正後校外實習(A)3學分18小時、校外實習(B)3學分18小時、校外實習(C)9學分40小時、校外實習(D)9學分40小時。

2. 送資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